

专利

代理人案号 #:

客户 #: 78340

联合声明及委托书

(原始专利申请，外观设计申请，PCT 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补充申请，
分案申请，延续申请或部分延续申请)

作为下述具名发明人，本人兹此宣告，该声明属以下类型：(在下面合适的选项处打叉)

原始专利申请

外观设计申请

补充申请

[注：如果该声明针对的是作为分案申请，延续申请或部分延续申请递交的一个国际申请，则不要
在下列选项打叉，只从上面三个选项择一打叉。]

PCT 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

[注：如果以下三项之一适用，则将其打叉并相应地附上分案申请，延续申请或部分延续申请的添加页。]

分案申请

延续申请

部分延续申请

发明人认定

[警告：如果每个发明人都不是所有权利要求的发明人，应提交一份事实陈述，包括最后一次所主张的发明被制造时所有权利要求的所有权。]

本人住址，邮寄地址及公民身份在下方本人名字旁有示，本人相信本人是本主题发明的最初的，第一个的，也是唯一的发明人或者最初的，第一的共同发明人，我提出作为专利申请权利要求的发明名称如下：

[发明名称]

说明书确认

其说明书：(选择(a), (b) 或者 (c)打叉)

- (a) 附后.
- (b) 于__[日期]__ 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序列号 0/____；或
- 于__[日期]__ 以快递方式提交，序列号未知，快递编号
____；或
- (c) 于__[日期]__提交的申请号为____的PCT国际申请中被描述
及主张，并于__[日期]__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对其进行
修改 (如有)。

[注：在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原始文件后递交的包含了新的内容的修改不给予递交日期，只是在声明中提及。因此，所涉及的修改是指同申请文件一起递交的修改，或者，如果是在补充声明中，是指就发明的原始陈述或原权利要求书中没有包括的内容进行主张的修改。见《美国联邦法规》(CFR) 第 37 编第 1 部分第 67 节]

文件审阅与诚实责任的确认

本人兹此声明本人已经审阅并理解根据上文参考的任何修订文件进行修订的上述说明书 (包括权利要求) 的内容。

本人承认有责任向美国专利商标局公开《美国联邦法规》第 1 章 56 节所解释之对于专利权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信息。

根据此责任，附上《美国联邦法规》(CFR) 第 37 编第 1 部分第 97 章的《信息公开声明》。

主张外国申请优先权

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 119 条之规定，本人兹此主张任何外国专利申请或发明人证书，或以下列出的指定美国以外的至少一个国家的任何 PCT 国际申请的外国优先权利益，并且本人已经在下文注明由本人提交的关于同一主题的任何外国专利申请或发明人证书，或指定美国之外的至少一个国家的任何 PCT 国际申请，这些申请的申请日早于被要求优先权的申请的申请日。

(选择 (d) 或 (e)打叉)

(d) 没有此类申请被提交

(e) 此类申请已被提交如下：

[注：如果已选择上述(c)项打叉，且指定美国的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则在(e)项打叉，在下面输入详细信息并主张优先权。]

在该美国申请之前的 12 个月内 (外观设计为 6 个月) 提交的最早的外国申请 (如有)

国家	申请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根据《美国法典》 第 35 章 119 条规定 主张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该美国申请之前超过 12 个月 (外观设计为 6 个月) 前提交的所有外国申请 (如有)

主张临时申请的优先权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 1.78(a)(3)-(4) 条规定，本人兹此主张按照《美国法典》第 35 编 111(b)节及《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 1.51(a)(2) 条和 1.53(b)(2)条提交的任何临时申请的国内优先权利益。

(选择 (f) 或 (g)打叉)

(f) 没有此类临时申请被提交

(g) 此类临时申请被提交如下：

[注：如果已选择上述(g)项打叉，在下面输入详细信息并主张优先权]

在该非临时美国申请之前的 12 个月内 (外观设计为 6 个月) 提交的国内 (临时) 申请 (如有)

临时申请序列号	申请日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	-----	----------------

	(年, 月, 日)	编 1.78(a)(4)条规定主张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张非临时申请优先权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 1.78(a)(1)-(2)条之规定，本人兹此主张按照《美国法典》第 35 编 111(b)及《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 1.51(a)(2) 条和 1.53(b)(2)条提交的任何非临时申请的国内优先权利益。

(选择(f) 或 (g)打叉)

(f) 没有此类非临时申请被提交

(g) 此类非临时申请被提交如下：

[注：如果已选择上述(g)项打叉，则在下面输入详细信息并主张优先权]

在该非临时美国申请之前的 12 个月内提交的国内（非临时）申请（如有）

非临时申请序列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 1.78(a) (1)-(2)条规定主张优 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书

作为具名发明人，兹委任下列律师和/或代理人执行此申请并办理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一切相关事务。

丹尼尔 A.汤姆森 (Daniel A. Thomson)

43,189

罗杰 D.爱默生 (Roger D. Emerson)

33,169

(如适用，在下列选项打叉)

作为该声明和委托书的一部分，在此附上上述指定的代理人接受并遵从本人代表人的指示的授权书。

通信地址

丹尼尔 A.汤姆森 (Daniel A. Thomson)

罗杰 D.爱默生(Roger D. Emerson)

关于通信地址，请用客户 #78340

直接电话联系:

丹尼尔 A.汤姆森 (Daniel A. Thomson)

罗杰 D.爱默生(Roger D. Emerson)

电话号码： (330) 434-9999

传 真： (330) 434-8888

声明

本人兹此声明，就我所知本文所做的所有声明都是真实的，关于信息和观点的声明也是真实的；而且作出这些声明的前提是本人知道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章 1001 款的规定，故意作出虚假声明及类似情况会受到罚款或监禁等惩罚，而此种故意作出的虚假声明可能会危及本申请或任何已签发专利的有效性。

签名

唯一或第一共同发明人的姓名：

日期：_____ 发明人签名 _____

国籍：

住址：

邮寄地址：

声明

本人兹此声明，就我所知本文所做的所有声明都是真实的，关于信息和观点的声明也是真实的；而且作出这些声明的前提是本人知道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章 1001 款的规定，故意作出虚假声明及类似情况会受到罚款或监禁等惩罚，而此种故意作出的虚假声明可能会危及本申请或任何已签发专利的有效性。

签名

第二共同发明人的姓名：

日期：_____ 发明人签名 _____

国籍：

住址：

邮寄地址：

声明

本人兹此声明，就我所知本文所做的所有声明都是真实的，关于信息和观点的声明也是真实的；而且作出这些声明的前提是本人知道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章 1001 款的规定，故意作出虚假声明及类似情况会受到罚款或监禁等惩罚，而此种故意作出的虚假声明可能会危及本申请或任何已签发专利的有效性。

签名

第三共同发明人的姓名：

日期：_____ 发明人签名 _____

国籍：

住址：

邮寄地址：

选择下列附加页在合适的方框处打叉，以作为该声明的一部分

其他共同发明人签名。

附加页数： _____

行政官，执行者或法定代表人代替缺乏或丧失能力的发明人签名

附加页数： _____

《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 1.47 条规定之授权的人为拒绝签名或无法联系到的发明人进行的签名

附加页数： _____

关于分案申请，延续申请或部分延续申请的联合声明及委托书的附加页

附加页数： _____

代理人接受并遵从代表人指示的授权书

如果没有其他页构成本声明的一部分，则在此页结束该声明并在下列选项打叉。

该声明此页结束.